

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刑事和解制度的衔接适用

◆李莹班娟

(长春工业大学,吉林长春130012)

【摘要】虽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刑事和解制度在适用范围和利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着些许的差异,但二者在制度设计上并不是矛盾对立的关系,相反,二者还存在着许多共通之处,这也为两种制度的衔接适用奠定了基础。但二者的衔接适用问题并没有得到过多关注,两种制度之间仍欠缺有效的衔接机制,致使二者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了矛盾冲突。本文在厘清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刑事和解制度间的关系的基础上,对两大制度衔接适用的必要性以及衔接适用中所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并提出解决冲突的路径。

【关键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和解制度;衔接机制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各类刑事案件进入高发期,导致司法资源愈发紧张,“案多人少”的问题日益突出,这是由于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随之而来的问题逐渐增多,刑法犯罪圈也在不断扩大,为了缓解“案多人少”的问题,实现案件合理分流,提高诉讼效率,继2012年刑事和解制度正式确立后,2018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也在《刑事诉讼法》中正式作出了规定。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对刑事和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论和实践研究都一直保持着关注,但大多数是对其中一种制度的研究,对两者衔接适用问题的关注程度较低。这也导致自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行以来,认罪认罚从宽与刑事和解在具体应用过程中出现矛盾,刑事和解出现逐渐被边缘化的趋势,无论是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热度还是理论研究热度都在下降。但实质上,两种制度之间存在许多共通之处,如果能将两者衔接起来,必然有利于推动我国刑事司法体制的现代化,使得我国刑事司法制度得到更好发展。

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刑事和解制度的关系

(一)两大制度间的共性

1.两者都强调公正与效率的统一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中,刑事诉讼所追求的两大重要价值目标分别是公正与效率。传统“侦查、起诉、审判”的刑事诉讼程序有利于庭审实质化的实现,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司法的公正,但随着我国犯罪圈的不断扩张,司法机关“案多人少”的问题逐渐凸显,要求我国刑事司法制度改革进程加快。基于此,刑事和解制度的设立目的在于能够实现对轻微刑事案件的快速办理,实现案件分流。与此同时,较之适用传统刑事司法程序解决的案件,刑事和解制度可以更有效地修复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破坏了的社会关系,使得被害人受到的物质和精神损失得以弥补,从而达到实质上的公正。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设立的本意也是希望诉讼效率可

以得到提高。通过被追诉人自愿认罪认罚,简化诉讼程序,实现对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也可以更有效地保障被追诉人的诉讼权利,以保证案件实体上、程序上的公正。综上所述,两大制度都对公正价值与效率价值的有机统一进行了强调。

2.两者适用阶段重合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后,公检法机关应当审查和解是否符合自愿性与合法性要求,并制作和解协议书,根据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的诉讼阶段的不同,可以由公检法机关提出相应的从宽处理建议,即刑事和解制度可以适用于包括侦查、起诉和审判在内的全部的诉讼阶段。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阶段的问题,《刑事诉讼法》以及《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也作出了明确规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可以适用于刑事诉讼全流程。因此,两种制度的适用阶段是一致的,都贯穿于刑事诉讼全流程。

3.两者适用前提一致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承认自己的犯罪行为,对犯罪事实无异议,并且真诚悔罪,是制作的和解协议书中必须载明的内容之一。真诚悔罪的逻辑前提就是自愿认罪,只有加害人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的伤害,才能真诚地向被害人一方悔过,并且法律明确规定了在和解协议中需要载明被告人认罪。因此,刑事和解需要以加害人的认罪为适用前提。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也表明了被追诉人从宽处理的前提须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认罪为前提,被追诉人需要承认其被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于个别事实情节提出异议的,不影响认定其“认罪”。综上所述,两种制度的适用都建立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的基础之上。

(二)两大制度间存在的差异

1.两者的结构定位不同

《刑事诉讼法》第15条对认罪认罚从宽的基本含义进行了概括性表述，明确将“认罪认罚从宽”作为一项刑事诉讼基本原则进行了规定，但认罪认罚从宽本身并不能实现对案件的分流，而是需要运用简化程序，如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等或者普通诉讼程序来实现，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本身来说，其主要起到一个宏观指导作用。同时，在刑事诉讼各个阶段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也作了相关规定，体现了其多层次性的特点。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同，刑事和解制度是作为一项具体制度被集中规定在了刑事诉讼特别程序之中。

2.两者的案件适用范围不同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和解制度可以适用的案件范围被限缩在轻微刑事案件之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范围相较于刑事和解制度的适用范围要宽泛得多，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对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既没有对罪名的限制，对于被追诉人可能判处刑罚的轻重也没有适用限制，这就意味着其可以适用于几乎所有的刑事案件之中。

3.两者的利益保护侧重不同

刑事和解制度侧重于保护被害人利益，恢复被加害人所破坏的社会关系。刑事和解制度赋予了被害人主体地位，刑事和解制度以加害人对被害人的赔偿和补偿为核心，在刑事和解中被害人利益受到了空前的保护，被害人的意见决定双方能否达成和解。不同于刑事和解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强调对被追诉人权利的保护，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协商主体也不包含被害人，而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司法机关之间进行商谈，被害人的意见对认罪认罚从宽结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两种制度衔接适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必要性分析

刑事和解制度自2012年正式确立以来，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率并没有达到理想的效果，刑事和解制度中侧重于保护被害人利益，和解程序能否继续开展下去，被害人意见起着决定性作用。另外，现行法律还未对程序简化事项作出相关规定，导致适用刑事和解制度时司法机关、辩护律师反而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导致诉讼效率低下，司法成本过高。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虽然可以适用简化程序，有效节约司法成本，但其侧重于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被害人的地位存在被边缘化的趋势。

基于成本收益理论，司法机关和当事人为了获得更有利于自身利益的结果，往往会选择适用更有利于自身的制度，导致两种制度之间互相削弱，甚至相互架空。但若能将两

种制度进行衔接适用，既可以实现对案件的合理分流，又可以平衡两者间的利益保护。首先，两种制度的衔接可以将事实简单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的轻微刑事案件分流出来，快速进行处理，让司法机关有更多精力去处理复杂疑难的案件。其次，两种制度的衔接既赋予了被害人一定的程序参与权，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得以有效保障，防止被害人在诉讼过程中被边缘化。又保障了被追诉人的诉讼权利，有效减少被追诉人的审前羁押时间和刑事诉讼周期。

(二)可行性分析

首先，两种制度有共同的刑事政策和司法理念依据。两种制度均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应用形式。虽然两种制度在司法理念上存在些许的差异，但无论是恢复性司法理念还是协商性司法理念都主张通过理性对话达成合作以解决纠纷，这为两种制度进行衔接适用提供了基础。

其次，两种制度具有共同的制度基础。两种制度都以认罪为适用前提，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认罪要求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的主要事实，刑事和解中则要求加害人须真诚悔罪，以获得被害人的自愿谅解。同时，根据法律规定，两者都能贯穿刑事诉讼侦查、起诉、审判全流程。而且两者所追求的法律后果也都是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宽处罚。另外，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在因民间矛盾所引发的刑事纠纷中，如果加害人与受害人双方自愿达成和解的，要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综上所述，两种制度之间并不是对立的关系，他们之间存在许多共通之处，这些共通之处为两种制度的衔接适用提供了可行性条件。

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刑事和解制度衔接机制的构建

(一)两种制度间适用范围的衔接

根据我国法律相关规定，两种制度在适用范围方面存在些许的差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具有更为广泛的适用范围，所以在构建衔接机制时主要是对刑事和解制度适用范围进行改进，但不能将两者的适用范围简单粗暴地完全等同规定，两种制度也要保持其自身的独立性。刑事和解制度要求犯罪行为是因“民间纠纷”而产生的。对于“民间纠纷”的界定，相关法律法规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对于“民间纠纷”的把握也不一致，导致刑事和解的适用比较混乱。但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中，不存在程序启动前提上的限制。因此，为了畅通两种制度的衔接适用，应取消刑事和解适用条件中有关“民间纠纷”的限制。

(二)两种制度间诉讼程序的衔接

法律规定刑事和解制度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都可以贯穿刑事诉讼全流程，但二者也存在一些差异。刑事和解制度在我国法律法规中并未有适用简化程序的规定，但适用认罪

认罚从宽制度时，可以选择适用简化程序或者普通诉讼程序对案件进行审理。在构建二者的衔接机制时，可以考虑将刑事和解案件也纳入速裁程序的适用范围之中。在刑事和解案件中加害人既真诚悔罪又积极主动赔偿被害人损失，并且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社会危害性也较小，但最后可能只是获得实体上从宽处罚的结果。但在认罪认罚从宽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只需要向司法机关表示认罪认罚，就有可能获得实体刑罚从宽和诉讼程序简化的结果，被害人意见对于是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加害人往往也是消极被动地对受害人进行赔偿和补偿。因此，刑事和解制度相较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从宽幅度上稍显不足，应当将刑事和解案件也纳入速裁程序的适用范围中，以使两种制度的衔接空间可以得到合理扩宽。刑事和解对于适用速裁程序的要求，无论是其适用前提，或是程序的设立初衷方面都是符合条件的。

另外，无论是在刑事和解还是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司法机关通常不能改变常规的诉讼流程。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也仅仅是在审判环节中可以适用速裁程序。因此，可以考虑对于那些在轻微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后，又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审查后符合不起诉条件的案件，可以赋予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权，以促进多元化繁简分流模式的实现。

(三)两种制度间量刑标准的衔接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从宽处罚是两种制度的关键环节，因此，在构建认罪认罚与刑事和解的衔接机制时，需要对量刑标准区分不同情形进行细化规定。在2021年两高发布的《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量刑指导意见》)中，对自首、坦白、立功以及达成和解等情形的量刑从宽幅度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量刑指导意见》中将认罪认罚也设立为一个独立量刑情节，在司法实践中不少判决书的判决理由也已经将认罪认罚当作了具体量刑情节。根据认罪认罚的诉讼阶段、程度的不同，给予被告人相应的30%量刑从宽幅度。另外，《量刑指导意见》对和解的量刑情节也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具体分为：(1)加害人取得谅解并积极主动赔偿损失的，可以获得40%的从宽量刑幅度；(2)加害人取得了被害人谅解但没有对其进行赔偿的，可以获得20%的从宽幅度；(3)加害人没有取得谅解，但积极主动对被害人进行赔偿的，可以获得30%的从宽量刑幅度。再次，《量刑指导意见》中明确要求认罪认罚与自首、坦

白、当庭自愿认罪、退赃退赔、刑事和解等量刑情节不能作重复评价。对于认罪认罚的同时，符合刑事和解等情节的被告人，可以获得60%的从宽量刑幅度。

但《量刑指导意见》并未对两种制度叠加适用时如何进行从宽量刑进行规定。而对两者的叠加适用需要具体区分以下几种情况：(1)符合认罪认罚但没达成和解的情况下，如果被告人真诚努力地尝试过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并积极主动进行赔偿的，在量刑时从宽幅度应当依次高于只认罪认罚没有达成和解、被告人没有取得谅解但积极主动赔偿被害人的以及取得被害人谅解但没有赔偿的情况。(2)不符合认罪认罚但达成和解的情况，这种情况可能是由于被告人的自身局限性对罪名、量刑幅度产生误解，从而不愿意认罪认罚，但不能因此忽视被告人的悔罪情节，与被害人达成和解也是被告人认罪悔罪的一种表现。因此，在量刑时，量刑幅度可以设置在大于刑事和解，但小于既符合认罪认罚又达成和解情况下的幅度范围之内。(3)认罪认罚有达成和解的，根据被告人的认罪认罚以及赔偿等情况，按照规定在量刑时可以给予60%的从宽幅度。

五、结束语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刑事和解制度分别在被害人权益保护和被追诉人权益保护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对于节约司法成本以及实现案件分流也具有不错的效果。但二者仍然还存在一些理论以及实践中的问题，如果能够将其理顺，并将两种制度进行衔接适用，对于实现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统一，推动我国刑事司法体制改革将发挥重大作用。

参考文献：

- [1]张应逸.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刑事和解程序的适用[J].上海公安学院学报,2022,32(04):41-46.
- [2]赵恒.认罪认罚与刑事和解的衔接适用研究[J].环球法律评论,2019,41(03):133-147.
- [3]王桂芳.认罪认罚与公诉案件刑事和解衔接适用效果检视与提升路径——基于2136份故意伤害罪一审判决书的实证分析[J].中国刑法杂志,2022(06):83-106.
- [4]何剑.认罪认罚从宽与刑事和解制度比较研究[J].社会科学动态,2020(10):102-111.

作者简介：

李莹(1997—),女,汉族,河南周口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学理论。